六、方案內容及分工

$N \cdot N$	系内谷 及	カエ				
發展階段	採	行 措	施		辨理項目	承辨單位
0-6歲	發展遲緩	與身心	障礙兒童	1.	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社會處(婦女兒少
發展遲緩	早期療育	應依內	政部兒童		委託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福利科、長青身障
兒童與身	局「發展	遲緩兒	.童早期療		中心設立發展遲緩兒童單一通	福利科)、教育處(
心障礙學	肓服務實	施方案	」及「身		報轉介中心(以下簡稱本市通報	含學前教育機構)
齡前兒童	心障礙者	權益促	進實施方		轉介中心)辦理通報、轉介服務	衛生局、基隆市身
	案」相關	規定辦	理,有關		0	心障礙福利福利中
轉銜服務	轉銜服務	依下列	原則實施	2.	受理評估團隊應於安排評估	心、基隆家庭扶助
	0				4-8週內,將轉銜所需資料送本	中心
					市通報轉介中心。	
				3.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應依評估報	
					告結果,提供發展遲緩與身心障	
					礙兒童及其家庭個別化服務與	
					療育轉介服務。	
				4.	本府委託由基隆市身心障礙福	
					利福利中心提供發展遲緩與身	
					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適性服務	
					,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環境,同時	
					定期檢視與評估融合教育及服	
					務提供之成效。	
				5.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	
					年需就讀幼托園所(機構)之3	
					歲至6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	
					童相關資料,及早規劃服務。	
				6.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應於轉出至	
					少1個月前,邀請兒童家人、學	
					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及相關人	
					員召開轉銜會議。	
				7.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於完成轉銜	
					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	
					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	
					案資料系統,並將轉街資料紙本	
					移送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	
				8.	本市通報轉介中心於完成轉銜	
					後,應配合學齡前幼托園所(機	

構)持續追蹤6個月。

- 9. 各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於 開學1個月內邀請兒童家人及原 服務單位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 銜(輔導)會議,訂立個別化的 服務計畫。
- 10. 經通報轉介安置而未入學之發 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學齡前 幼托園所(機構)應回報本府教 育或社政單位彙轉通報轉介中 心辦理後續追蹤。

服務

國小轉銜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 施行細則第18條、教育部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 相關規定及下列原 則實施。

- 7-15歲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社會處 (婦女兒少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福利科、長青身障 年需就讀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科)、教育處(含學 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 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 2. 學齡前幼托園所 (機構)應於學 局、各國民小學、 童就讀國小至少1個月前,邀請基隆市身心障礙福 兒童本人、家人,及將就讀國小利福利中心、基隆 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3. 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完成轉 街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 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 料紙本移送就讀國小並追蹤6個 月。
 - 4. 開學2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之 身心障礙學生,即將就讀之國小 應造冊通報學齡幼托園所(機構) 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 5. 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配合 社政單位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6 個月
 - 6. 各國小應於開學1個月內邀請學 童本人、家人、相關教師、學齡 前幼托園所(機構)相關人員及 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以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醫 療、復健或福利服務等整體化服

前教育機構)衛生 家庭扶助中心

	I			
			務。	
		7.	各國小應於學生畢業前辦理轉	
			銜評估。對於未升學者應告知復	
			學方式,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	
			地社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國中轉銜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	社會處(社會福利
服務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	科、長青身障科)
			年需就讀國中之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處 (含學前教
			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育機構)、衛生局、
		2.	各國小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各國民小學、基隆
			國中至少1個月前,邀請學童本	市身心障礙福利福
			人、家人與即將就讀之國中相關	利中心、基隆家庭
			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扶助中心
		3.	各國小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	
			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	
			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	
			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將	
			就讀之國中,並追蹤6個月。	
		4.	開學2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者	
			,各國中應造冊通報原就讀國小	
			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5.	各國小應配合社政單位辦理未	
			就學學生追蹤6個月。	
		6.	各國中應視需要於開學1個月內	
			邀請學生本人、家人、相關教師	
			、原就讀國小相關人員及專業人	
			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	
			供整體化之服務。	
		7.	各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前1年辦理	
			轉銜評估,並將未升學名冊於畢	
			業前1個月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負	
			責銜接及規劃服務;對於有意參	
			加職訓、就業或醫療、復健需要	
			者,應將名冊通報勞政或醫政單	
			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I			1-1447/05/14bc/4/	<u> </u>

16-64 歲 高中(職) 及五專轉 銜服務

-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12 社會處(長青身障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料、勞資關係科) 年需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教育處、衛生局 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國民中學、行政
- 2. 各國中應於身心障礙者就讀高院勞工委員會職業 中(職)或進入就業職至少1個月訓練局北區職業訓 前,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即將|練中心、行政院勞 就讀之高中(職)或就業職場相工委員會職業訓練 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3. 各國中於完成轉銜後,應在2週|就業服務中心 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 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 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擬 就讀之高中(職)或就業職場並 追蹤6個月
- 4. 開學2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者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造冊通 報原就讀國中及社政單位追蹤 了解。
- 5.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1年級 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 生畢業前1年通報勞政單位協助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6.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畢業前 2年時結合勞政單位,加強學生 之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 來擬就業場域之實習。
- 7.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開學1 個月內,邀請學生及其家人、相 關教師、相關專業或原國中之人 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 供整體化之服務。
- 8.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學生畢 業前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地社 政單位,對有意願就業、接受職 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者,社 政單位應通報勞政、衛政單位銜 接及規劃服務。

局北基宜花金馬區

9.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配合社政 、勞政單位辦理未升學學生追蹤 6個月。

轉銜服務衛服務應依教育部「大專 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 銜服務工作注意事項 | 相 關規定及依下列原則實施

-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 | 1. 各高中 (職) 及五專應於身心障 |社會處 (長青身障 礙學生就讀大專院校或進入就|科、勞資關係科) 業職場至少1個月前,邀請學生|、教育處、衛生局 本人、家人與將就讀之大專院校、行政院勞工委員 或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職業訓練局北區 會議。
 - 2.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完成轉政院勞工委員會職 銜後,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業訓練局北基宜花 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金馬區就業服務中 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心、各大專院校高 料紙本移送即將就讀之大專院中(職)及五專學校 校或就業職場並追蹤6個月。
 - 3. 各大專院校應於開學1個月內邀 請學生及其家人、相關專業或原 高中(職)及五專召開轉銜(輔 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 4. 各大專院校應於學生畢業前提 供就業相關資訊,並將名冊通報 當地勞政單位,對有意願就業、 接受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 者,社政單位應將名冊當地通報 勞政、衛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 5. 各大專院校應配合社政、勞政單 位辦理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 輔導6個月。
 - 6. 各大專院校應於身心障礙者進 入就業職場至少1個月前,邀請 學生本人、家人與就業職場相關 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 7. 各大專院校應於完成轉銜後,應 在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

職業訓練中心、行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	
			管理系統,追蹤6個月。	
成年身心	成年人身心障礙者之	1.	社政單位依據各階段就讀學校	社會處(長青身障
	生活、休閒娛樂、醫療		通報之未升學名冊及接獲通報	
街服務	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除		身心障礙者時,應就身心障礙者	、教育處、衛生局
1四 月尺7万	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有		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
			轉銜。	會職業訓練局北區
	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	2.	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於接受轉	職業訓練中心、行
	則實施。		街1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	政院勞工委員會職
			、家人、原服務單位及相關專業	業訓練局北基宜花
			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	金馬區就業服務中
			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提供所需	NO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轉銜服務。	
		3.	原服務單位於完成轉銜後,應再	
			2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	
			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	
			理系統移並轉銜資料紙本移送	
			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6個月	
			0	
		4.	對未就業而有就業或職業訓練	
			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社政單位應	
			造册送勞政單位提供就業轉銜	
			服務,並追蹤6個月。	
		5.	對於在社會福利機構而有就業	
			、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之	
			身心障礙者,該機構應通報單地	
			社政單位,並由社政單位通報勞	
			政或衛政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	
			務。	
		6.	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就業、醫寮服	
			務單位應於身心障礙者有異動	
			情形時,將異動名單通報社政單	
			位,社政單位應就有就業或醫療	
			復健需求者,通報各承辦單位提	
			供所需轉銜服務及追蹤輔導。	
65 歲以	身心障礙老人之安養	1.	各提供服務單位針對65歲以上	社會處、衛生局
			或已有老化現象之身心障礙者	

上老年身 服務除依「加強老人安」 心障礙者養服務方案」相關規定 轉銜服務 辦理外,有關轉銜服務 依下列原則實施:

- 應通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俾利身心障礙者就地老化長期 照顧措施之銜接。
-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對於通報需 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老人,應邀 請相關單位人員及身心障礙本 人及其家人召開轉銜服務會議 ,以協助其在原機構就地老化或 轉介適當服務,且於完成轉銜後 ,應在2週內將轉銜資金通報於 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 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 本移送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 蹤6個月。
- 3.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應提供各服 務機構相關資訊,以利規劃轉銜 、居家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
- 4. 對於經轉介需居家服務或社區 照顧之身心障礙老人,後續提供 服務單位應提供所需服務。
- 5. 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於完成轉 銜1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老人 及家人、轉出單位相關專業人員 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 整體化之服務。